

2013年11月4日

追查辽宁省抚顺市迫害法轮功学员 张德艳、孙海峰等人的责任人的通告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辽宁省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

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注：“610”是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

追查案由简介：2012 年 4 月 15 日早上 6 点多，抚顺市新宾县法轮功学员张德艳在家中被 10 多名警察非法抓捕并抄家，家中法轮功书籍、电脑、DVD 影碟机及多部手机被抄走，她的妹妹被软禁在一个屋里，由两名警察看管。当天同时被非法抓捕的还有法轮功学员孙海峰、王玉梅、穆国栋、汪桂华等人。此次非法抓捕行动由抚顺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队长彭越带队，参与非法抓捕的人员由抚顺市各派出所和刑警队抽调警力组成。2012 年 4 月 16 日下午两点多，孙海峰的母亲（80 多岁）得知他被非法抓捕，到他家中看望，当打开房门时，被藏在屋内的两名警察打倒在地，当时昏死过去，被送往县医院治疗，因受到严重的惊吓，有时神智不清。之后张德艳、孙海峰、王玉梅、穆国栋、汪桂华等人一直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看守所。2012 年 7 月 12 日，抚顺市望花区检察院向望花区法院非法起诉张德艳、孙海峰、王玉梅、穆国栋、汪桂华，2012 年 10 月又将他们编造的所谓“案件”移交抚顺市东洲

区法院。期间，抚顺市公、检、法部门将所谓“案件”来回推诿，还送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2013 年 4 月，张德艳的家属接到法院电话告知，张德艳等人的卷宗已调到抚顺市望花区法院，近期将会非法审理。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辽宁省抚顺市委政法委书记王淑雅；抚顺市公安局副局长杨文君，国保支队队长彭越；抚顺市检察院检察长徐志飞；抚顺市司法局局长王献廷；抚顺市看守所所长张鑫；新宾县公安局局长宋毅，副局长孟繁龙、史俊民，国保大队队长赵连科，警察王庆悦、张恩秀；东洲区法院法官宋宝月；东洲区检察院批捕科长庄会林。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

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2013 年 6 月 2 日◇

信仰法轮功合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多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

传播真相合法

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六个国家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赵积伟等集体上诉 抚顺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明慧网】抚顺市望花区法院二零一三年七月九、十日，在看守所对新宾县法轮功学员赵积伟、张德艳、穆国栋、王玉梅、孙海峰、池秀华、尚丽萍等人非法庭审，八月中旬做出非法判决。赵积伟等法轮功学员提出上诉。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抚顺中级法院判决非法维持原判。

法轮功学员赵积伟是一个值得信赖、时刻按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的善良好人，却被抚顺国保绑架、非法羁押。期间抚顺警察一再违背事实，不断编造假证据构陷赵积伟，整个过程荒唐至极。

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都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条目，然而为了陷害赵积伟，抚顺警察编造说：他们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初发现，抚顺市新宾县部份村镇陆续发生向村民庭院投放法轮功宣传品，就初步锁定为新宾县法轮功学员赵积伟所为，制造假笔录说是赵积伟自己在家制作并与妻子一同散发的。而赵积伟和妻子并没有向村民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即使散发这些资料也是公民所享有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根本不能作为什么“犯罪证据”，抚顺公安却编造这样的情节企图陷害赵积伟和他的妻子。而抚顺望花区法院的法官却能以此为证据荒唐的枉判赵

积伟三年半。

面对强加的迫害，赵积伟向抚顺中级法院提出上诉，赵积伟的律师也向抚顺中级法院递交了要求重新审理的申请。一起上诉的还有新宾县的其他八名法轮功学员：池秀华、于淑贤、尚莉萍、王玉梅、张德艳、汪桂华、穆国栋、孙海峰。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抚顺中级法院判决非法维持原判。尚莉萍、孙海峰被非法判刑三年；于淑贤、池秀华被非法判刑四年；赵积伟、张德艳、王玉梅、汪桂华、穆国栋被非法判刑三年半；抚顺罗秀杰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执行命令”中的选择

——致公检法司工作者及其亲朋

柏林墙卫兵案

1989年初，一个冬夜里，刚满20岁的东德青年克利斯和他的好朋友高定，一起偷偷爬上柏林墙企图逃向自由。几声枪响，一颗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高定的脚踝被另一颗子弹击中。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他是这堵墙下的最后一个遇难者。

开枪射杀克利斯的东德卫兵，叫英格·亨里奇。当然他也绝没想到，短短九个月之后，柏林墙被推倒，而自己最终会站在法庭上，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

一同接受审判的是四个人，曾经是东德柏林墙的守卫。27岁的英格·亨里奇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时说：“那个时候我只是在遵循法律和来自上级的命令”。但是法官西奥多·赛德尔对亨里奇说：“并不是来自上级的每件事都是正确的”。亨里奇被判有罪。

国际司法共识

类似的辩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都一致认为：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伦理道德界线。

在当今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中，很多司法系统工作人员，如检察官、法官、基层公安人员，都自觉不自觉地推波助澜，他们为自己开脱的借口是：“我只是执行上面的命令，根本就没有选择。”

这些人面临着与柏林墙卫兵同样的问题——如何对待政府或上级下达的违背道义的命令？

其实这些人在和法轮功学员接触中发现，这个社会物欲横流，法轮功学员是社会难得的好人。可是，一

呼吁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杨成焕

十月十五日上午，抚顺东洲区三位女性法轮功学员杨成焕、李凤云和钱书娟，在抚顺县兰山乡新农村及两家子村向村民赠送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乡长李颖（音）构陷，兰山派出所所长、指导员和副所长将三人绑架，并非法抄家，抢劫私人财物。

第二天下午，杨成焕、钱书娟被送进南沟看守所非法关押，李凤云因体检不合格，南沟看守所拒收。

据悉，杨成焕被非法刑拘，钱书娟于十月三十一日被释放。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杨成焕。

乡长李颖（家住东洲）

兰山派出所所长徐保国 电话：15504938082◇

些执法人员仍违背良心、追随中共的迫害政策。

不当替罪羊

要知道，中共控制的公、检、法系统把《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套在法轮功学员身上，是完全错误的。法轮功学员没有破坏任何一个法律的实施，与香港、澳门、台湾及全世界一样，在中国大陆修炼法轮功完全合法，下载、打印、散发法轮功资料完全合法。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54条：“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刑事诉讼法》第44条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检察院的起诉书、法院的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逮捕、起诉、判刑的公检法人员，终究要承担法律责任。

柏林墙卫兵的下场，给了人们明确的启示。类似的审判，会不会发生在中国的明天呢？在这样的审判来到之前，如果有人仍执行着“上面”迫害法轮功的命令，真的要抓紧抉择，将功补过。如果您有亲朋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迫害，请告诉他们：还有别的选择。◇